

S/11138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继我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信〔S/11120〕，并就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给阁下的信〔S/11130〕，我奉我国政府指示，通知阁下下列情形：

1. 由于在一九七三年十月的第二个星期，以色列对叙利亚领土所作的军事攻击，许多叙利亚军民或伤或亡。以色列军队，违反一切国际人道法和文明行为的规律，无情地不撤走伤员，将他们丢在地上，毫无医护和协助。这种可鄙的行为发生于下列叙利亚村庄所在的区域：哈达尔；朱巴塔·卡沙布；贝提仁农场；哈尔法；查巴·玛沙拉；卡法尔·纳塞杰；卡汉·阿尔纳贝和其他村落。以色列的不人道行为也由它施诸上述村落人民的残忍和不法待遇表现出来。以色列部队在从这些村庄中强行赶走村民的时候，不但拒绝给予任何协助，来撤走受伤的平民，而且向村民开火，吓唬他们，以便加速他们的离去。有的村民被迫撤下他们受伤和残废的亲戚，将他们丢在贝提仁农场(西南)和卡法尔·纳塞杰村口接近以色列部队的前方据点。叙利亚政府已经将这种严重违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第三和第四公约的行为，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并请国际红十字会调查这些行为，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来防止这种野蛮行为。

2. 以色列对国际法的蔑视，已经达到了一种穷凶极恶的程度，联合国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不得不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⑨通过一项决议草案^⑩，其中断然驳斥以色列的主张，说日内瓦第四公约不适用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领土。特别政治委员会以一〇九票对零票，四票弃权的多数，于提醒以色列所应负的因条约和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的义务以后，确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时保

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以色列当局最近变本加厉地推行中伤和毁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运动，以分散世人对以色列严重破坏日内瓦第四公约的注意。这些违犯行为，业经以色列代表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向特别政治委员会公开承认。^⑪以色列代表腭不知耻地说：

“自一九六七年以来，在管理区域内，建立了四十二个移殖区，总共有人口四千二百名。这些移殖区计分两种——第一种叫作纳哈勒前哨站。纳哈勒是希伯来文，乃是以色列国防部队一个一边服兵役一边务农的兵团的名称。它的基地由现役军人驻守，既是军事设施，也是农村。第二种移殖区，主要是平民性质。不得到政府的许可，它们是不能建立的。截至目前，只有三千一百五十名平民，包括已服完兵役的前纳哈勒队员，获准在这个区域定居。

“在戈兰高地，非以色列人民计有八千名左右的德鲁兹人。有一千一百以色列人，住在十五个移殖区中，他们于十月六日首当其冲受到叙利亚的攻击。”

以色列认为，只要散布他们所捏造的叙利亚虐待战俘的指控，国际社会便会解脱以色列当局对占领区中的阿拉伯人有系统犯下的战争罪行。

敬请将本信全文当作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海萨姆·凯拉尼(签名)

*也作为大会 A/9367 号文件散发。

^⑨《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八九七次会议。

^⑩大会后来通过为第 3092A(XXVIII)号决议。

^⑪这是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八九〇次会议上的发言，正式记录是以简要记录形式散发。